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馨科技,证券代码:002514)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3年6月21日、2023年6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拟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66,2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01,752,000元减至人民币101,385,8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需要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8月10日

2、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科技园A栋

3、联系人:王小丹 许业凯

4、联系电话:0755-81453432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4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或“上市公司”、“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并于2023年6月18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置换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结合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新仕诚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业务发展情况、主要租赁资产情况、核心竞争优势、客户稳定性,在“七、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中修订补充新仕诚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在“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修订补充了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结合重组问询函回复,在“七、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概况”中补充披露了仕诚租赁房产空置率情况; 2、结合重组问询函回复,在“七、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与出租方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相关条款”中补充披露了新仕诚与出租方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相关条款。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1、结合重组问询函回复,“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4、折现率的确定”中补充披露了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结合重组问询函回复,在“三、(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新仕诚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结合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司已在“(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新仕诚奥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业务规模情况、从事园区运营业务规模和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错误,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4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东青	是	3,500,000	0.68	0.24	2022/4/27	2023/6/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36	0.47	2022/4/27	2023/6/21	
合计		10,500,000	2.03	0.71	——	——	——

注:若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东青	516,151,380	34.91	51,705,039	10.02	3.50	43,049,116	83.26	378,223,623	81.44
蔡晓东	109,481,442	7.40	11,600,000	10.60	0.78	5,800,000	50.00	76,311,081	77.96
李丽卿	15,826,715	1.07	0	0	0	0	0	0	0
合计	641,459,537	43.38	63,305,039	9.87	4.28	48,849,116	77.16	454,534,704	78.62

注:若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87%,未达到50%。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2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公司”)为持续答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让股东更好的了解公司和体验公司服务,将于近日开展“万达电影2023年股东回馈”活动,此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时间为2023年7月3日(星期一)9:30至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24:00,为期10天。

若超过2023年7月12日24:00未进行本次活动申领登记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即万达电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50股(含)以上的股东。

三、具体活动内容

为回馈长期以来支持公司的投资者,本次活动期间内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以1元价格获得观影券礼包一份(平均市场价值200元至400元),以及以200元专享价格购买公司400元至尊储值卡一张(即买200元赠送200元)。两项活动可同时参加,也可选择一项参加。

具体活动内容如下:

(一)以1元价格获得观影券礼包

1、活动期间内,认证通过的公司股东可以根据下表持股数量区间以1元价格获得对应电子观影券礼包一份:

持股数量区间	观影券数量	市场价值(平均)
500股(含)-10,000股	4张	200元
10,000股(含)以上	8张	400元

2、观影券使用方法

(1)兑换方法:按照本公告“四、活动申领登记流程”进行登记,股东认证通过后即可根据持股数量领取万达电影电子观影券礼包一份,所获观影券将绑定至手机号码注册账户中。股东使用万达电影APP或微信小程序购买电影票时,可直接使用观影券进行兑换。每位股东仅限领取一次。

(2)观影券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

(3)观影券使用范围:凭观影券可兑换全国任意直营万达影院2D/3D/IMAX/杜比影院制式影票1张(特殊场次及特殊影厅除外),观影券可以转赠,具体使用规则详见本次活动页面“活动规则”。

(二)会员卡专享回馈

活动期间内,认证通过的公司股东可以200元专享价格购买公司400元至尊储值卡一张(即买200元赠送200元),在全国任意直营万达影院购票可享受至尊会员价及每周二万达电影会员日至尊卡专场19.9元起购票等优惠活动,会员卡永久有效,更多会员卡权益详见万达电影APP。每位股东仅限购买一次。

四、活动申领登记流程

1、符合本公告“二、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的股东可于2023年7月3日9:30至7月12日24:00期间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万达电影2023年股东回馈”小程序二维码(图1),或下载万达电影APP(图2),点击“最新活动”页中“万达电影2023年股东回馈”进入申领页面,按照页面说明进行登录并提交相关股东身份证明信息进行股东认证,认证通过后即可参加本次回馈活动。

2、经核实确认股东信息后,公司将于48小时内将对应的电子观影券或会员卡发送至符合条件的股东注册账户内。

五、活动咨询方式

1、客服热线(活动规则及卡券使用):400-080-6060

2、投资者电话(股东认证及登记):010-85587602

以上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1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万达电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9:25,9:2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3年6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文华酒店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7.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9项、第10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上述议案中,第17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6月28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三),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16:30,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万达电影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弥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25-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7.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三: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下午14:00举行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3年6月28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投资金额: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50.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3.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7.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49,291.30	49,291.30	49,000.00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5,960.00	25,960.00	12,657.46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651.40	36,651.4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0.00
合计		-	151,902.70	151,902.70	91,657.46

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格的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格的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投资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北杨人工智能小镇的研发大楼(宗地坐落于华泾镇466街坊)”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栋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